

# 宝鸡市口腔医院文件

宝口医发〔2023〕36号

## 宝鸡市口腔医院 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科室、分院，清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医疗领域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走深走实，根据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卫医发〔2023〕59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2023年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各科室、分院及

清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



# 宝鸡市口腔医院

## 2023年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医疗领域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走深走实，根据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卫医发[2023]59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坚守职责定位，围绕“三个年”活动和清廉宝鸡建设、清廉医院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突出问题，进一步改进行业作风，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整治内容

(一)重点整治医疗器械、药品、试剂、耗材采购过程中拿提成、接受有价证券、股权等“吃回扣”问题。(重点责任科室:设备后勤科、药事科、信息科)

1.整治重点:一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干预、插手医疗器械、药品、试剂、耗材等招标采购工作,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二是通过“定制式”招投标、“供股式”入股分红、“规避式”委托采购、“福利式”研讨培训等方式,变相达到与“指定”公司双向受益的目的。三是医务人员通过引导、诱导患者及其家属在“指定”药店购买药品、“指定”机构检测,收受相关单位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

2.主要措施:一是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常态化教育与约束,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二是加大线索收集、问题移交、科室联动、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行政措施,持续保持对“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医疗器械、药品、试剂、耗材等采购流程,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招标采购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四是进一步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加大对“指定”购药、“指定”检测等问题线索的查处力度,警示教育广大医务人员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二)着力解决无依据不合理检查用药、非必要使用高价值耗材等“过度医疗”问题。(重点责任科室:医教科、医保科、药事科、审计核算科)

**1. 整治重点：**一是违反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或指南的诊疗行为，主要包括无指征检查、用药，非必要重复检查，非必要使用高价耗材，不合理或超剂量用药；非紧急情况下，未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实施特殊检查、使用特殊用药及耗材；其他违反《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可认定为过度医疗的行为。二是违法违规诊疗行为，主要包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或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医师执业范围开展的相关检查用药等诊疗行为；违规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各类诊疗技术；使用未依法注册或备案的检查设备、药品耗材等诊疗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临床诊疗行为的指导，加大督导抽查力度，督促对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检查情况自查。二是持续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稽核，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不断拓展专项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三是严厉打击使用未依法注册或备案药品耗材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全面落实各项诊疗规范，科学分析诊断院内药耗管控问题，提高靶点精准整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医患沟通，规范患者知情告知工作，加大院务公开力度，确保诊疗行为公开透明；建立健全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的绩效分配体系，强化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

(三) 努力提高检验水平和室间质评工作，争取达到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等方面突出问题。(重点责任科室：检验科、药事科、审计核算科)

**1. 整治重点：**一是相关检查检验项目与医务人员绩效分配挂钩。二是检查检验技术及检验结果同质化水平不高，影响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推进。三是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不规范，存在医务人员超剂量用药、超疗程用药、外科手术无指征用药、不合理联合使用抗菌药物等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对于实施“开单提成”、设置业务收入指标并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等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行为严肃查处。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实验室质控管理，提高室间质评参评率及通过率，为检查检验结果的同质化提供技术保障。三是严格按照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通过用药监测、专项督查等，建立问题台账，限期跟进整改，对问题突出的科室通报批评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专项自查每年不少于2次。四是加强处方点评，定期组织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点评，并将点评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依据。

（四）着力解决医院职能科室履职尽责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重点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医教科，各行政职能、后勤保障科室**）

**1. 整治重点：**一是医院职能科室负责人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明知存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却不予处理或减轻处理。二是各职能科室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对待来访群众态度生硬、敷衍了事、推诿扯皮，公布的专项整治举报电话是空号或长时间无人接听等情况。三是医院涉及审核审批事项的职能科室工作人员，

不按既定的流程或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下违规或不负责任审核审批，甚至收取服务对象财物、好处等情况。

**2. 主要措施：**一是结合服务窗口和医技辅助及后勤服务科室优质服务提升行动，巩固拓展优质服务提升行动成果，常态化落实优质服务和作风建设相关要求。二是医教科、药事科、医保科、审计核算科等职能科室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运用形式丰富的监管手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监管。三是对各类医疗投诉、医疗纠纷要依法分类处理，及时反馈群众诉求，预防和减少相关问题发生。

###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从2023年3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此后转入常态化。主要方法和步骤为：

(一)全面动员部署。成立组织机构，召开全院动员部署会，全力推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二)深入自查自纠。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坚定态度，针对专项整治三项任务，特别是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分级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查摆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关键部门、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要认真检视问题，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对隐瞒不报、避重就轻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6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线索处置。在官方网站设立群众举报监督专栏，公布专项整治重点内容、线索反映电话邮箱、作风监督电话。在3

月中旬前开通群众举报专线电话，对本级受理、上级转办的问题和线索，做好规整、分析、处理、回复等各项工作，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分析研判，对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督导检查。通过多种方式，对问题排查、整改落实、制度建设、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进展缓慢、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走过场、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改进；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予以全院通报，严肃追究责任，倒逼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五)总结报告工作。各责任科室每月上报相关工作开展进展情况及统计表，并在12月份总结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年度专项整治任务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将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医疗领域行业作风水平。

####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持续整治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意义，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树立“马上就办、办好就好”的标准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重抓实做，切实抓出成效。

(二)健全组织领导。成立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医教科，办公室成员由医教科、党政综合办公室、医保科、药事科、审计核算科、信息



科等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明确内部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建立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 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带头抓专项整治工作。要夯实主体责任，把专项整治与党风廉政建设、清廉医院建设、行风建设、医疗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谋划、融合推进、常态推动。各科室要加强上下沟通、部门联动，注重密切协同、线索互通，形成齐抓共管、相互支持、紧密配合的工作合力。

(四) 加强结果运用。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与年度各项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挂钩，不断将专项整治工作引向深入。

(五) 做好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工作制度，重点责任科室每月 20 日前报送本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宝鸡市口腔医院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宝鸡市口腔医院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

附件 1

## 宝鸡市口腔医院 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张晓虎 张娟平  
副组长：郝国华 姚贵良 丁 群  
曹 英 李 彬 李芸晖  
成 员：杜远峥 魏 玮 李秀丽 胡晓韵  
王崇胜 杨浩楠 任晓岚 赵 伟  
王明亮 各科室（分院）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于医教科，由杜远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

## 附件 2

# 宝鸡市口腔医院 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现将有关问题和受理群众监督举报方式公告如下：

### 一、整治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 二、整治重点

（一）医疗器械、药品、试剂、耗材采购过程中拿提成、接受有价证券、股权等“吃回扣”问题；

（二）无依据不合理检查用药、非必要使用高价值耗材等“过度医疗”问题；

（三）努力提高检验水平和室间质评工作，争取达到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等方面突出问题；

（四）着力解决医院职能科室履职尽责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 三、投诉举报方式

（一）电话方式：

0917-3522889（党政综合办公室）

0917-3522858（医教科）

受理来电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30

（二）电子邮箱：bjkqyyzhhb@163.com

（三）书信方式：宝鸡市口腔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17 号，邮编：721000

#### 四、相关要求

（一）投诉举报必须提供明确的时间、地点、科室、人员、具体事项内容。

（二）举报人对投诉举报提供的线索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和诬陷他人。对谎报或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单位。

（三）有关部门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漏情况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惩处。